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73
承辦人：邱宜慧
電話：02-23979298#207
E-Mail：qe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12100211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2B006247_1_31091916413.pdf)

主旨：本總處全球資訊網「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」業增建警察（消防）人員、醫事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人事案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檢附網頁連結QR Code 1份，請廣為宣傳及妥為運用，並請注意旨揭案例內容僅為原則性規定，相關個案之事實及管理認定，仍請洽權責機關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電 2023/10/31 文
交 換 章

